

# 財團法人樺欽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小組函

地址: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238 號  
電話: (06) 2533636  
傳真: (06) 2534755  
代號: 626

受文者: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  
地址: 台南市北門路二段 125 號  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: 樺基字第 1120626 號

主旨: 檢送財團法人樺欽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及相關表格, 請查照並惠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基金會為鼓勵年輕學子努力向學及協助學校辦學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辦法如附，敬請推薦學生申請，並請學校網站公告。
- 二、受推薦之學生請避免集中同一科系或同一班級。
- 三、本年度請貴校推薦名額為: 高中 7 名。
- 四、受推薦之學生文件務必齊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請貴學校於本年十月十三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，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獎助學金小組收。
- 六、本小組地址及聯絡人如下：

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238 號 郵遞區號 710  
樺欽文教基金會王瑪莉小姐  
電話: 06-2533636 分機 1116  
傳真: 06-2534755

## 董事長 王瑞香



## 財團法人樺欽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，特設本獎學金，使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、發展潛能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品學兼優（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）家境清寒之高中在學學生（新生除外），皆可推薦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  - 1、大學部學生 18 名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  - 2、高中（職）學生 37 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四、推薦程序：
  - 1、推薦單位：經本基金會通知之各學校，請依自訂評審辦法，於限期前依本基金會分配名額向本會推薦候選人，務請足額推薦。
  - 2、推薦期限：即日起至本年十月十三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 - 3、推薦文件：【1】申請書（另附最近半年 2 吋半身相片一張，背面請書寫姓名） 【2】自傳 【3】導師、系所主管或校院長推薦函 【4】前學年成績單 【5】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【6】區公所核定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
- 五、評審及頒發：本基金會將邀約相關人員組成評審會，評定得獎學生人選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十一月底前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NO : \_\_\_\_\_

## 財團法人樺欽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助金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	貼照片處 (另附最近半年照片二吋一張, 背面請寫姓名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
地址	戶籍地:			
	通訊處:			
		電話:		
就讀學校		科系	年級	班
檢附文件: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年總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定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				
推薦人資料				
服務單位: _____ 職稱: _____				
通訊地址: _____				
通訊電話: _____ 傳真: _____				
簽名蓋章: _____				

申請人: 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財團法人樺欽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助金申請書

## 推薦表

謝謝老師於百忙中為您所推薦的學生填答以下問題：

一、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二、 該生家境確實清寒，值得補助

是 否

三、 該生品行良好，無任何不良嗜好

是 否

四、 該生學業成績優異

是 否

五、 您認為該生會善用這筆獎學金

是 否

六、 在這麼多學生當中，您想到要推薦這位同學是因為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七、 如您還有其他想要告訴評審委員有關該生的狀況，請另頁敘之

推薦人：

職稱及服務單位：

請加蓋校印

年 月 日